

中共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呼职院党发〔2022〕45号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制度（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职称评审管理工作，规范职称评审程序，提高职称评审质量，探索建立完善评价体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内人社发〔2021〕38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2〕63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内教师函〔2022〕38号）和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全市2022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呼人社办发〔2022〕53号）等文件要求，对《呼

和浩特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进行了修订，现予以
印发。请认真学习，按要求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特此通知。

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员会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

(修订)

为规范管理，严格制度，鼓励先进，真正发挥晋级工作的激励作用，切实调动全体教师的工作热情，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和呼和浩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指导思想

坚持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人才观，以岗位设置为基础，完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规范评审程序，提高评审水平，保证评审质量，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创造良好条件。

二、基本原则

- (一) 坚持岗位管理与业绩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 (二)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 (三) 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四)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三、组织机构

(一) 职称评审工作在学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和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具体负责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1. 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院长

成 员：党委委员、院领导

2. 办公室

主 任：人事处处长

副主任：教务处、发展规划与科技处处长

成 员：人事处、教务处、发展规划与科技处等部门相关人员

（二）成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相关评审工作。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由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学院将吸纳学术造诣深、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的专家担任评委，组建评委库。实行评委轮换制度，已经连续三年承担职称评审工作的评委，原则上不再担任本年度的评委。同时确保一定数量的外聘专家评委，评委的专业研究方向应与所申报职称人员的专业及系列相同或相近。

四、评审条件

评审条件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内人社发〔2021〕38号）、《呼和浩特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暂行）》（见附件1）等职称评审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评审程序

根据学院未来总体规划，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政策，充分发挥各教学部门的工作积极性，建设一支高质量高素质的师资队伍，在学院岗位设置确定后，将职称初审权下放系（部），

各系（部）将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报送学院职称评审办公室，职称评审办公室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最终评审。具体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报。参评人在规定时间内到内蒙古人才信息库注册并填写信息，完成网上申报。随后填写评审表，准备参评材料，报送各自系（部）；

（二）所在部门审核。所在部门对参评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有关栏目的填报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并签署推荐评审意见；

（三）科研条件审核。发展规划与科技处对参评人员任现职以来的科研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四）教育教学条件审核。教务处对参评教师系列职称人员任现职以来教学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五）基本条件及学历资历审核。参评人持学历（位）证书、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高校教师资格证、继续教育审验卡及相关材料到人事处，进行审核；

（六）说课。学院组织专家（含外聘专家）对审核合格的参评人员进行说课评价；说课采用课程说课的方式，说课的内容可以是现在讲授的课程，也可以是曾经讲授的课程，时间为20分钟；

（七）代表作成果答辩。学院组织专家（含外聘专家）对审核合格的参评人员进行代表作成果答辩；对提供的代表作从创造与先进性、科学与合理性、价值与应用性进行综合阐述答辩，时间10分钟；

（八）量化评价。学院根据《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量化评分标准（修订）》（附件2）进行量化评价，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均须按本细则进行量化赋分；

（九）学院召开评审会。学院评审委员会依据参评者提供的参评材料进行评议并形成最终评审意见，根据学院高级岗位数严格控制通过比例；

（十）公示。在学院网站上对通过评审人员的基本信息予以公示，并将所有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送审表》及评审结果张贴上墙，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十一）核准备案。将通过评审并公示无异议的人员名单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和呼和浩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

- 附件：1.《呼和浩特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条件（暂行）》
- 2.《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量化评价标准（修订）》

抄送：院领导，党委委员。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9月24日印发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以及国家、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教师队伍建设情况，制定本评审条件。

二、坚持立德树人，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建立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评价导向，着重考察高校教师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绩效、社会效益、创新成果和实际贡献，引导教师积极从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三、本评价基本条件适用于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实验实训、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专职辅导员。其中：

（一）实验技术系列职称适用范围是：专职从事实验与实训教学、实验室（泛指教学实验室、工程训练中心、测试中心等）运行管理工作、实验设备操作与仪器设备维修等工作的教

师。

(二)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职称适用范围是: 学生专职辅导员、学院党委书记、系(部)党总支书记, 院团委、学生工作处(武装部)、组织部、宣传统战部、招生就业处, 系(部)学团科、就业科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人员, 学院纪委书记及纪委从事学生廉政思想教育工作的专职纪检监察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条件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忠于祖国, 忠于人民, 恪守宪法原则, 遵守法律法规,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忠实履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

(二)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立德树人; 严谨治学, 爱岗敬业; 以学生为本, 教书育人; 学风端正, 为人师表; 团结协作, 具有团队精神。任现职期间, 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或师德考核不合格的, 按相关规定延期申报。

(三) 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作为教师的基本职责, 把教师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

二、教书育人条件

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能把育人贯穿渗透到教育教学和学生管理全过程，关心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善于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

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任现职以来，须有一年以上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参与乡村振兴，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教师资格条件

申报教师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四、学历、资历条件

（一）申报教授（研究员、正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受聘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实验师）岗位满5年。

（二）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实验师）职称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且受聘讲师（助理研究员、实验师）岗位满2年；

2.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受聘讲师（助理研究员、实验师）岗位满5年；

3.出站博士后人员，经学校考核能够胜任高校教学科研工作，并符合申报副教授的其他条件，可以直接申报副教授。

(三) 申报(或申请认定)讲师(助理研究员、实验师)职称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讲师(助理研究员、实验师)职责;

2.具备硕士学位,且受聘助教(研究实习员、助理实验师)岗位满2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受聘助教(研究实习员、助理实验师)岗位满4年。

(四) 申报(或申请认定)助教(研究实习员、助理实验师)职称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五) 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对特殊高技能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要求。

(六)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学位),是指国民教育序列中与申报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所学专业与申报学科不同的,须参加申报学科1年以上进修并取得结业证书(思政系列除外)。

五、考核及培训条件

近三年年度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培训,包括参加各类讲座及网上课程学习。

六、转系列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需要转评高校教师系列职称，按照“先转后评”原则，须在新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申报转评新系列同等级的职称，其业绩成果以在新岗位工作的业绩成果为主。转系列满1年后，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新系列高一级职称。转系列人员参加晋升的，过去的资历连续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予以认可。

七、调入人员条件

由党政机关调入高等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5年之内第一次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可不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限制，根据本人的学历和业绩成果等条件，比照同类人员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八、辅导员参加职称评审条件

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高校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教学工函〔2017〕22号）有关规定执行，单列评审计划。

九、破格条件

除按评审年度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相应级别高级职称。

（一）“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或“全国模范教师”或“国家教学名师”或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获得者（前5名）、一等奖获得者（前5名），可不受学历、资历条件的限制，破格

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获得者(前3名)或“全国优秀教师”获得者,或科技成果省部级二等奖获得者,在取得中级职称后,具备符合要求的学历和业绩条件,可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三) 教育部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相关比赛(高等职业教育组)的最高奖项获得者,具备符合要求的学历和业绩条件,可破格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四) 指导学生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等职业教育组)一等奖,并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具备符合要求的学历和业绩条件,可破格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本基本标准之条件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

(一) 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申报;

(二) 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未定等次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三) 任期内有教学事故者,延迟1年申报;有重大教学事故者,延迟2年申报;

(四) 根据《高等学校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40号令)文件规定,凡因有学术不端行为而受到“暂缓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处分的,延迟3-5年申报;

(五) 出现其他师德失范行为的,按相关规定及学校规定的期限延期申报,具体由相关部门认定后执行;

(六) 受党内纪律处分且在影响期内人员,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学院教师任现职以来,申报各层级职称,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教师系列能力业绩条件

(一) 教授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任现职以来,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

3.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4.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

5.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教改)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

6.主持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改进企业产品工艺、解决生产技术重大难题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或主持过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制定，或主持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

7.专业课教师应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培养学生的实践技能和创新能力成果显著。

（一）副教授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

2.任现职以来，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

3.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4.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

5.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教改）论文、教

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6.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改进企业产品工艺、解决生产技术难题，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或主持自治区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制定并被采纳在全区推广使用，或主持自治区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

7.专业课教师应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培养学生的实践技能和创新能力成果较好。

（二）讲师

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

2.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3.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4.专业课教师应具备一定的实践经验。

（三）助教

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

讲授课程部分内容。

2.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3.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二、实验技术系列能力业绩条件

学院实验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申报各层级职称，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高级实验师

1.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了突出贡献，具有很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

2.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从事实验教学人员须深入系统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主讲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成果优秀。

3.主持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或发表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在所属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或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或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或获得重要科技成果或实验技术教学成果;或获得重要专利成果转化;或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等。

4.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5.承担学院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二) 高级实验师

1.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了重要贡献,具有较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较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

2.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承担实验实训课程或系列课程实验的讲授指导,胜任主要实验实训教学设备或大型科研分析测试设备的操作、运行和维护,完成本单位规定的实验实训教学任务、测试任务,教学或服务效果良好。

3.具有规划和组织实验室建设的能力,具有指导复杂实验实训、测试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积极开展

实验实训教学研究活动，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主动承担对新进入实验实训室人员的实验实训技能培养和指导。

4.主要参与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具有发表、出版较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或掌握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或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科技进步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奖，在实验技术改进、使用方面做出显著成绩；或完成科技成果转化，成果产生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等。

（三）实验师

1.承担或辅助实验实训课程或系列课程实验的讲授指导，掌握相关实验实训教学设备、科研分析测试设备操作、运行和维护技能，完成本单位规定的实验实训教学任务、测试任务，教学或服务效果良好。

2.承担实验实训室的日常管理，参与实验实训室的具体建设工作。积极参与实验教学研究活动，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

3.参与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实验讲义或独立设计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作为课题成员参与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或教学工程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指导学生参加校内

外各类科技作品竞赛、创新创业比赛并获奖。

（四）助理实验师

1.掌握并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或协助研制实验仪器设备。能够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项目，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

2.承担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能力业绩条件

学院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人员任现职以来，申报各层级职称，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员

1.具有宽厚精深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理论基础和较高的政策水平，熟谙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全面领会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 作有较深入的研究。

2.能面向师生员工做形势政策报告、工作培训等，能够指导、培训辅导员，为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 设发挥积极作用，在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发挥引领作用。

3.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

善于全面、深入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效果良好，影响力较高。能够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研，对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有比较全面、深入的研究，善于处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撰写完成高质量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调研报告或工作案例。

4.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著作、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代表性成果，受到业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思想政治教育方面重要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

5.根据新时代大学生思想实际，结合日常教育、管理、服务过程中学生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研究课题，研究成果经过同行专家鉴定在学生教育管理过程中具有实用价值且在2所以上高校学生教育管理过程中推广使用并收到较好效果。

6.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学校下达的关于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等相关工作要求，高质量开展工作，且学生教育管理效果好，经同行专家评定可转化为业绩成果。

（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副研究员

1.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规律，注重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心理素质、文化素养。

2.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丰富的学

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网络思政工作上有一定影响力并且取得实效，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3.具有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要问题有比较全面、深入的研究，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能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结合岗位工作，撰写完成较高质量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调研报告或工作案例。所带学生团体或班级学风优良，整体精神面貌积极向上，团体凝聚力强。作为主要组织指导者，所带学生团体或班级荣获校级以上先进集体，或本人负责工作荣获校级以上先进集体。

4.具有发表、出版的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论文、著作、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代表性成果，受到业界好评。主持过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

（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助理研究员

1.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心学生、服务学生，全面系统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掌握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规律，能运用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开展学生工作。

2.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生日常管理和班主任工作，所带班集

体学风优良、整体精神面貌积极向上。

3.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方面的代表作或作为课题成员参与校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思想政治工作课题。获校级以上有关部门表彰或指导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实践活动等并获奖。

（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实习员

1.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并取得一定的成绩。

2.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第四章 其他条件

一、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为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对教师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中实行“一票否决”。

二、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内人社发〔2021〕38号）、《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师实践锻炼管理制度》（呼职院党发〔2021〕85号）要求，专业课教师在晋升高级职称时，原则应有半年以上企业、行业实践锻炼经历或社会服务或企、事业单位技术服务经历。专业课教师在晋升中级职称时，原则应有三个月以上企业、行业实践锻炼经历或社会服务或企、事业单位技术服务经历。

三、依照《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文件精神，思政课教师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1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中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四、教研室主任、“双师型”教师、“提质培优”、双高建设及职业本科建设的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中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五、公共课教师指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思想政治理论、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公共体育与健康及由招生就业处和学生工作处开设的公共课教学的教师，公共课教师之外的均为专业课教师，公共课教师由系（部）、教务处共同核准。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量化评价标准

(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充分体现“客观公正,激励竞争”的原则,更好地发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正确导向作用和激励作用,有效调动广大教师潜心教学,开展科研,提高专业素质和能力的积极性,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按照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对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按本细则进行量化评价考核,制定本评价标准。

一、量化对象

符合相应评审条件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二、量化要素

量化考核按照以下要素和比例实施评审评价。

(一)教学工作(45%)

(二)科研工作(35%)

(三)基本素质(15%)

(四)综合评价(5%)

三、量化赋分细则

（一）教学工作

教学工作总赋分最高上限为100分。

教学工作总赋分=说课得分30%+学生评教5%+教学工作量及成果65%

1. 说课评价赋分

以现场说课专家评分为准。

2. 学生评教赋分

按照近三年学生评教分数平均分计算。

3. 教学工作量及成果赋分

3.1 教学工作量奖励赋分

（1）专任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额定工作量，加3分；年均教学工作量超过额定工作量的50%，加3分；年均教学工作量不足额定工作量的50%或一学年没有教学工作量，取消当年职称参评资格。

（2）双肩挑和行政兼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60学时，达到额定工作量加3分，超过额定工作量不加分。

（3）教学工作量情况由申报人经所任教的系（部）和教务处共同审核确认后提供。

3.2 成果及奖励赋分

（1）“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骨干教师”加1分，可累加。

（2）获得学院教学竞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2分、1.5分、1分。

(3) 被授予“教学名师”者，国家级加20分，自治区级加10分，院级加2分；被授予“教坛新秀”者，自治区级加6分，院级加2分。

(4) 完成并通过验收的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加20分，自治区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加10分，院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加4分(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包括特色专业、品牌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教学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

(5) 获得教学成果奖的，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20分、17分、15分、12分；自治区(部)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10分、7分、5分(限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前两名，以上名次之外人员分值折半计算)；厅局级(市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限特等奖前五名、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两名、三等奖第一名，以上名次之外人员分值折半计算)；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1分、0.8分、0.5分(限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第一名)。

对集体项目及成果的量分标准为：项目或成果第一主持人计其总分的70%；剩余30%，其他成员按0.5、0.3、0.2、0.1比例进行分配，量分总人数不得超过五人。

(6) 完成并通过验收的除质量工程外的国家级、区级、市校级重大建设项目的，负责人分别加20分、15分、10分、5分。如为多人参与，量分总人数不得超过五人，除负责人以外

的前四名人员按负责的人分值折半计算。在建的除质量工程外的国家级、区级、市校级重大建设项目按完成并通过验收项目分值的一半计算。另：评中级及以下职称人员不在排名前五的人员按2分计算。本条目所涉及项目上限为两项，两项外不再计分。

(7) 关于教师参加技能大赛等相关成果的加分标准：

①由教育部牵头主办的各类技能竞赛（国家A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0分、17分、15分。**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国赛）加分不分排名。**

②由人社部及其他国家部委、国家级行业学会、国家级专业教育教学研究会、国家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各类技能竞赛（国家B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5分、12分、10分。

③由教育厅牵头主办的各类技能竞赛（自治区A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0分、7分、5分。

④由除教育厅（省教工委）外的省级厅局、省级行业学会、省级专业教育教学研究会、省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各类技能竞赛（自治区B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5分、3分、1分。

⑤由市教育局、学校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分、1.5分、1分。

⑥多人获得的奖励，按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中参与人排序，以系数换算得分，具体如下：

组员数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1	1				
2	0.8	0.2			
3	0.7	0.2	0.1		
4	0.7	0.15	0.1	0.05	
5	0.6	0.2	0.1	0.05	0.05

(8) 关于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等相关成果的加分标准:

①A类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5分、10分、5分; B类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8分、6分、4分; C类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分、2分、1分。除了以上三类的校级竞赛, 按照C类竞赛获奖等级分值的一半计算。

②学生获奖证书上应含指导教师姓名, 或指导教师有相关证书。

③如为多人参与(不超过5人), 按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中参与人排序, 以系数换算得分, 具体如下:

组员数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1	1				
2	0.8	0.2			
3	0.7	0.2	0.1		
4	0.7	0.15	0.1	0.05	
5	0.6	0.2	0.1	0.05	0.05

④本项目累加上限为10项, 超出部分不予加分。

3.3 其他赋分

(1) 任现职以来, 教师兼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的, 每

学年加1分；兼任行政工作的，每学年加0.5分。两项不重复加分，同时具备按高分项加分。

(2) 获得“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访问学者证书”者加2分；有实践锻炼三个月以上经历者，加1分；获得“高等学校骨干教师培训证书”者加0.5分。

3.4 减分内容

(1) 不执行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50%-60%的扣3分，完成教学任务60%-70%的扣2分，完成教学任务70%-80%的扣1分，完成教学任务80%-90%的扣0.5分。

(2) 教学质量考核(学生评教占50%、同行教师评价占20%、考核组评教占30%)总评分低于8分的扣3分，评分低于7分扣4分，评分低于6分扣5分。

(3) 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及受到党政纪律处分者，在处分期限内不得参加职称评审；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者，扣15分；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者，扣10分。

(二) 科研工作

科研工作总赋分最高上限为100分。

科研工作分为成果代表作和其他科研工作量，科研总分=代表作40%+其他科研工作60%。

1. 代表作赋分

申报人员指定代表作，填写鉴定表，同行专家评审并赋予等级。国际水平70分；国家先进水平60分，国家级水平50分；省级先进40分，省级水平30分；校级先进20分。

2. 其他科研工作（最高上限为100分）

（1）科研论文赋分

论文要求必须与所申报学科一致，且论文赋分只计算第一作者。

①被SCI、SSCI收录，正刊20分、会议论文10分。

②核心期刊（CSSCI收录12分、北大中文核心目录收录10分）；科技核心期刊和人文科学核心期刊3分；一般公开刊物论文每篇1分；一般公开刊物论文得分上限为5分。

③被EI工程正刊收录10分，被CSCD收录7分，被CPCI、EI会议论文5分。

④论文第一通讯作者按①—③论文赋分40%分数计算。

（2）专著、教材赋分

①学术与技术专著（仅限第一人），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的每万字加0.8分。

②主编或参编国家规划教材，主编和副主编（均材仅限第一人）分别加4分、2分外，所有参与者根据本人承担工作量每万字加0.5分；主编或参编普通教材，主编和副主编（均材仅限第一人）分别加2分、1.5分外，所有参与者根据本人承担工作量每万字加0.4分。

③编著或译著，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的每万字加0.6分。

④正式出版的工具书、参考书、自编教材（不含习题集）及科普读物等，每万字加0.2分。个人承担部分要以前言、后记中说明的承担部分字数量分，未注明的按人均字数计算。

(3) 科研项目与获奖赋分

①完成并通过验收获得国家级、自治区（部）级、厅局级（含市级）、院内重点、院内一般项目，分别加20分、15分、10分、5分、3分，国家级在研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艺术基金、教育部课题）加10分。

②横向课题立项后依据到账金额，并签署合同金额大于等于1万元，加基础分10分；若横向课题项目验收已完成，则再按照0.5分/万元计算，加入项目赋分中；若到款金额小于1万元，则无基础分，完成项目验收加1分。

③获得国家级社会科学及科学技术等科研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分别加20分、17分、15分、12分；自治区（部）级分别加10分、7分、5分（限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两名、三等奖第一名）；厅局级（含市级）分别加5分、4分、3分（限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两名、三等奖第一名）；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2分、1.5分、1分（限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两名、三等奖第一名）。

④获得自治区级优秀论文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加5分、4分、3分；获得市级优秀论文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加2分、1.5分、1分（限第一人），院级优秀论文参考市级评分标准。

⑤对集体项目及成果的量分标准为：项目或成果主持人计其总分的70%；剩余30%，其他成员按0.5、0.3、0.2、0.1比例进行分配，量分总人数不得超过5人。

⑥专利加分标准: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人必须署名为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每项计25分(参与发明人或设计人第二人计15分,第三人计10分);实用新型专利与外观设计专利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每项计5分(参与发明人或设计人第二人计3分,第三人计1分);软件著作权3分(参与人第二人计1.5分,第三人计1分)。

⑦完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加基础分10分,按照转让金额或者作价投资额度进行计分,计分标准为0.6分/万元。

⑧科研成果奖励级别说明

科研工作部分中的科研成果级别按照《关于印发〈呼和浩特职业学院绩效工资实施方案(修订)〉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呼职院党发〔2020〕38号)为准。

(4) 关于创新大赛的加分标准

①由科技部、中国科协牵头主办的各类创新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0分、17分、15分。

②由教育部、人社部及其他国家部委、国家级行业学会、国家级一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各类创新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5分、12分、10分。

③由自治区教育厅、人社厅、科技厅、自治区科协牵头主办的各类创新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0分、7分、5分。

④由市科技局、市科协、学校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分、1.5分、1分。

(5) 其他类别

①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20分(第二到第七参与人分别为17、15、12、10、8、6)，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平台)负责人12分(第二到第五参与人分别为10、8、6、4)；院级科技创新团队(验收通过)负责人8分(第二到第三参与人分别为6、4)；

②自治区备案科技特派员5分。

(三) 基本素质

基本素质总赋分最高上限为100分。

1. 学历、学位赋分

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加20分，硕士研究生学历加15分，硕士学位本科学历加12分，双学士学位加12分，本科学历加10分。

2. 工作年限赋分

从事专业工作每满一年计1分，任现职每满一年计0.5分。

3. 奖励赋分

年度考核为优秀，被评为院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加3分；获厅局级(含市级)优秀加4分；获自治区(部)级优秀加6分；获国家级优秀加10分；获得其他国家级、自治区(部)级、厅局级(含市级)个人荣誉(不包含教学、科研个人荣誉)参照上述标准赋分；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劳模分别加10分、15分；被学院授予其他各种荣誉称号不分等级的均计2分。

(四) 综合评价

所在部门对参评人员日常工作表现等情况和师德师风表现等进行审核和评议后，给予打分，最高分100分。

四、评委会评价

评委会根据各部门的职称职数现状、是否为学院重点建设专业师资等其他因素进行综合审核和评议后，给予打分，最高分15分。

五、附则

（一）参与量化的各类奖励或学术、科研成果等均必须为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业绩。

（二）申报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量化赋分制度，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三）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教务处、发展规划与科技处等相关部门负责解释。